

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樟财农指〔2026〕77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示范创建）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示范创建）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10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262.88 万元，用于支持全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支持第三批）。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示范创建资金绩效目标由省委农办另文下达。相关乡镇

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水平。

附件：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示范创建）分配表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示范创建）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村	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
1	葛岭镇	溪西村	70
2	城峰镇	刘岐村	124
3	城峰镇	穴利村	174
4	城峰镇	高峰村	82
5	清凉镇	小田村	28
6	富泉乡	协星村	32
7	梧桐镇	汤埕村	42
8	梧桐镇	民主村	141
9	梧桐镇	盘富村	139
10	嵩口镇	溪湖村	48
11	嵩口镇	大喜村	14
12	洑口乡	山寨村	45
13	洑口乡	紫山村	245.48
14	盖洋乡	盖洋村	139
15	长庆镇	长庆村	142
16	霞拔乡	后官村	233
17	同安镇	洋中村	152
18	大洋镇	溪墩村	98
19	大洋镇	棋杆村	146
20	大洋镇	康乐村	100
21	白云乡	樟洋村	68.4
合计			2262.88

